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票字第1679號

03 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相對人 黃柏霖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  
13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，  
1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15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6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5日簽發  
19 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2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  
20 年12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  
21 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1,500元未清償，為此  
22 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2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2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2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2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3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3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